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宥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明

代 理 人 陳懿璿律師

相 對 人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3,302,751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299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所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112年度新院民公依字第00161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299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然系爭執行名義有因被告未依系爭公證書之租約第7、11條約定履行，其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之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2月9日於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對相對人追加提起

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經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若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將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調取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卷宗，及113年度司執字第17299號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全卷查明無訛。依前開卷證資料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，且執行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；又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，故本院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系爭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失，為其於該段期間內無法即時受償，受有利息之損害。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,009,170元【計算式：1,877,020元＋（60,881平方公尺×150元/平方公尺＝11,009,170）】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所定金額150萬元，為得上訴三審案件，應適用民事通常程序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事件之第一至第三審辦案期限總和6年，則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3,302,751元（計算式：11,009,170元×5%×6＝3,302,751元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得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學